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5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琮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10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卓琮哲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犯罪事實一第12行「林煜翔」更正為「卓琮哲」，起訴書附表編號3之提款金額「20萬2千元」更正為「20萬5千元」，及補充「被告卓琮哲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擴張洗錢行為之定義範圍，惟本案無論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該當洗錢行為，尚無疑

01 義，就此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又被告各次洗錢之財物未達  
02 新臺幣（下同）1億元，應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3 項後段「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04 金」之法定刑，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7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同條第3項  
06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  
07 制，且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08 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量刑上限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再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  
12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3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4 刑」，增列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雖被告於偵查中及本  
15 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6 2項規定減輕其刑，但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獲有以提款金  
17 額1%計算之報酬，並未繳交，尚不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8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後，相較於修正  
1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規定所形  
20 成量刑範圍，應整體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1 相關規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就告訴人陳士原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3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4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本案其餘告訴人部分，均係犯刑法  
26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所屬詐欺集  
28 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各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9 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三)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雖與涉及陳士原受害部分之其他犯  
31 行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

01 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  
02 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避免數罪併罰予以過度評價。又  
03 被告各次犯行，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數罪名，應依刑  
0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  
05 所犯上開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四)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本應  
07 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就  
08 此核屬想像競合犯輕罪部分，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僅於  
09 本院量刑時一併衡酌。

10 (五)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賺取錢財，竟擔任詐欺  
11 集團提款車手，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事  
12 後追查贓款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非微，應予非難，迄未與  
13 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實際填補損害，及陳士原於本院審理  
14 時請求從重量刑，並依被告各次犯行造成實際損害多寡予以  
15 區別評價；惟斟酌被告本案犯行取得報酬不多，並非實際獲  
16 取暴利之人，所負責提款車手工作應屬詐欺集團末端，要非  
17 犯行主導者，有高度被取代性，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  
18 例均不具主要性，又被告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9 案紀錄表附卷為佐，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含參與犯罪組織  
20 部分），態度堪認良好，兼衡以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國中畢  
21 業，目前在便當店工作，月收入近3萬元，須扶養平常由前  
22 妻照顧之1歲半小孩，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所顯現其智識  
23 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  
24 刑。

25 (六)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6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7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8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9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30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31 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

01 參照)。查被告尚有其他犯行受審理中，有前揭被告前案紀  
02 錄表可佐，應待被告所犯各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  
03 裁定為宜，本案暫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 04 三、沒收

0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06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07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8 項亦有明定。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者，諸如追徵  
09 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應認仍有刑  
10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11 (二)被告各次犯行所提領款項，均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  
12 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就各該款項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  
13 處分權，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  
14 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  
15 擔比例，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16 (三)被告各次犯行獲得以提款金額1%計算之報酬共2萬9,170元，  
17 核屬被告各該犯罪所得或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後取得之財產，  
18 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並就屬後者部分未能證明  
19 合法來源，得以廣義犯罪所得視之，雖均未扣案，仍應分別  
2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7條第2項  
21 規定，於被告各該罪刑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  
22 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張嫚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附表編號1所示	卓琮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附表編號2所示	卓琮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附表編號3所示	卓琮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附表編號4所示	卓琮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附表編號5所示	卓琮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 【附件】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3106號

14 被 告 卓琮哲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籍設高雄市○○區○○路00號

16 （高雄○○○○○○○○）

17 現居臺南市○○區○○里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卓琮哲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前  
03 某時許起，透過「許銘偉」之介紹，加入「徐嘉澤」及其餘  
04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  
05 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於該詐欺集團內擔任車  
06 手之職，約定報酬為提領總金額之1%。卓琮哲與「許銘  
07 偉」、「徐嘉澤」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08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09 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由該詐  
10 欺集團內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  
11 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  
12 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再由「徐嘉  
13 澤」指示林煜翔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臨櫃提領弘晟有限  
14 公司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灣  
15 銀行帳戶）內如附表所示款項，再將該等款項轉交予「徐嘉  
16 澤」，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並從  
17 中獲取新臺幣（下同）2萬9,170元之報酬。嗣因附表所示之  
18 人均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並  
19 對卓琮哲執行拘提，而悉上情。

20 二、案經陳士原、劉幸惠、劉麗玉、蔡涵芸、賴丞豐訴由新北市  
21 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卓琮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112年10月31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依「徐嘉澤」之指示，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並將該等款項轉交予「徐嘉澤」，從中獲取提領金額1%之報酬等事實。

2	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共5人於警詢時之證述、附表所示之人之報案資料(含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單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共5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並分別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3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交易往來明細1份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式詐騙，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左列帳戶內之事實。
4	本案臺灣銀行帳戶之帳戶交易往來明細1份	證明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方式詐騙，並分別匯款附表編號2至5所示金額至左列帳戶內；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式詐騙，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本案臺灣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5	臺灣銀行五甲分行113年	證明被告提領附表所示之款

01

	1月19日五甲營密字第11300002871號函暨檢附之取款憑條、臺灣銀行五甲分行113年5月22日五甲營密字第11300019141號函暨檢附之取款憑條、臺灣銀行苓雅分行113年5月24日苓雅營字第11300018801號函暨檢附之取款憑條各1份	項之事實。
6	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被告使用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結果各1份	證明被告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02 二、論罪：

03 (一)按詐欺集團成員分工精細，有車手、收水、機房、水房、系  
04 統商等，除使犯罪難以追查外，更使犯罪所得因層層轉交上  
05 手而隱匿，每轉交予不詳姓名成員，即形成犯罪偵查之斷  
06 點，所為當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定義。次以被告  
07 負責擔任車手角色，該等所屬之詐欺集團對被害人施行詐術  
08 並致被害人交付財物，係採多線分工完成以通訊軟體施用詐  
09 術、詐取金錢、上下聯繫、指派工作或擔任車手取款等，堪  
10 認其等所參與之集團，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  
11 間相互配合，由多數人所組成之於一定期間內持續以實施詐  
12 欺為手段而牟利，並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屬3人以上，以  
13 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  
14 罪組織，是該詐欺集團，該當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  
15 項所稱之犯罪組織。

16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7 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8 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  
19 「徐嘉澤」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

01 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02 (三)又按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  
03 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  
04 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  
05 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  
06 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  
07 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  
08 情不相契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09 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  
10 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  
11 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  
12 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  
13 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  
14 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  
15 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  
16 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  
17 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  
18 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參照）。  
19 故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與被告本案所為第1次三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罪（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  
21 犯數罪名，請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另被告  
22 就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  
23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論處三人  
2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5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25 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 26 三、沒收：

27 另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2萬9,170元（計算式：  
28 【99萬2,000元+172萬元+20萬5,000元】×1%=2萬9,170  
29 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  
3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  
31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5 檢 察 官 黃若雯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08 書 記 官 陳威綦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4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表：

28

編號	被害人 (是否提告)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匯款地點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人、提款時間、地 點及金額(新臺幣)
1	陳士原 (是)	假投資	112年10月31日14時38 分許，中國信託銀行松 山分行(臺北市○○區 ○○○路○段000號)	50萬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號帳 戶，旋由本案詐欺集 團不詳成員轉匯至弘 晟有限公司臺灣銀行	卓琮哲於112年10月31日 15時9分許，在臺灣銀行 五甲分行(址設高雄市 ○○區○○○路000號) 內提領99萬2,000元。

					帳號0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2	劉幸惠 (是)	假投資	112年11月7日11時7分許,永豐銀行士東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23、425、425之1號)	21萬元	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卓琮哲於112年11月7日11時33分許,在臺灣銀行五甲分行(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內提領172萬元。
3	劉麗玉 (是)	假投資	112年11月7日11時29分許,第一銀行內科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0萬元	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卓琮哲於112年11月7日14時5分許,在臺灣銀行苓雅分行(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內提領20萬2千元。
4	蔡涵芸 (是)	假投資	112年11月7日11時11分許,臺中雙十路郵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8萬3,466元	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卓琮哲於112年11月7日11時33分許,在臺灣銀行五甲分行(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內提領172萬元。
5	賴丞豐 (是)	假投資	112年11月7日10時57分許,臺北富邦銀行武陵分行(桃園市○○區○○路000號之1)	57萬8,410元	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卓琮哲於112年11月7日11時33分許,在臺灣銀行五甲分行(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內提領172萬元。